

# 户籍“小事儿”暖民心

□ 孙晓卫

现在地里的农活儿渐渐多了，天也亮得早，有些群众想着早点儿下地干活或者着急出门，不到8点就到派出所等着办业务。为了方便群众办事，我们都是提前一个小时到岗。”清晨，平乡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温和的阳光刚刚铺满警营，户籍内勤郑明便像往常一样早早来到户籍大厅，打扫卫生、整理档案，着手准备一天的工作。这样的户籍工作，她已经干了8年，为群众解决了一件件户籍“小事儿”。

## “玩游戏”中为小朋友办理身份证件

这天，户籍大厅刚开门，一名小朋友突然蹦跳着进来，孩子妈妈紧随其后，问道：“俺家孩子还不满7岁，能办身份证件吗？”得到肯定回答后，孩子的妈妈按照提示把小朋友带到了拍照区。

由于孩子太小，又好动，无论妈妈怎么哄，就是静不下来配合拍照。“小朋友，来看这里，我给你拍一张特别帅的照片，一会儿，你就可以跟妈妈出去玩了。”郑明面带微笑，说话间找准时机为孩子拍

了几张照片。到了指纹采录程序，孩子又有些害怕，郑明便拉着小朋友的手，像做游戏一样顺利完成采录。“咱们的服务太好了！”这名妈妈夸奖道。

为了方便群众了解业务事项，城关派出所将办事流程、业务指南等公开事项全部上墙，设置休息等候区，配备座椅、饮水机、梳子、深色衣服等便民利民设施，尤其是他们热情接待群众、耐心受理业务、诚恳听取意见，对群众询问“有应声”、表扬“有谢声”、处理问题“有回声”、群众离开“有送声”，营造出了“家”一般的舒心办事环境。

## 快速为孕妇办理居住登记证明

这天，在平乡县城做生意的姜先生急匆匆来到户籍大厅咨询居住登记证明办理业务。看着焦急的姜先生，郑明让他坐下先喝杯水慢慢说明情况。

原来，姜先生是江西人，来平乡做百货生意有些年头了。他的爱人刚到平乡，因为查出已有身孕，要在医院建档，须提交居住登记证明，焦急的姜先生便到派出所求助。

了解到情况后，郑明和社区民警主动到姜先生的居住地实地

核查，采集了他爱人的身份、地址以及居住事由等基本信息，并第一时间帮助姜先生通过手机上传符合要求的居住证明材料，录入流动人口管理平台。“真的非常感谢，没想到办事效率这么高！”姜先生拿到爱人的居住登记证明后，激动地表示感谢。

城关派出所辖区外来务工人员众多。为提升流动人口服务和出租房屋管理水平，郑明和社区民警、网格员一起到社区和企业开展居住登记宣传，为辖区1000余人解决了居住登记等方面的需求，并依托网络平台，实现“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两事一办”随时办，“减材料”“零跑动”全程网办，解决群众难题，赢得群众赞誉。

## 热心为陌生“好友”邮寄身份证件

郑明手机里有好几百个陌生的微信号和手机号，都是她日常工作时群众主动添加的。

“作为一名户籍窗口工作人员，公开手机号方便群众咨询。”郑明爽快地说。添加微信的“好友”时不时向她发来语音和消息，咨询这样或那样的户口难题，她都

一一解答。

“我回山东老家了，之前在派出所的身份证能帮我邮回老家吗？”这天，郑明接到一个求助电话。在平乡某建筑工地工作的齐某身份证丢失了，在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异地补领业务，等待出证期间，齐某打来电话说家里有急事已回到山东老家。“当然可以，你把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发给我，证件下来后我立即给你邮过去。”郑明回复。几天后，齐某顺利收到了自己的身份证件。

求助的事情认真对待，麻烦的事情用心解决。辖区的张女士离婚后想变更随其共同生活的孩子姓名，找孩子父亲协商未果，找到了郑明请求帮助。郑明和社区民警以及村干部多次和孩子父亲沟通，从最开始的“我们两人的情况，你们少管”到“你们写吧，我签字同意”，在一次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中，孩子父亲心中的“疙瘩”终于解开，张女士的事情得以妥善解决。

“群众有所需，我们有所应，站在群众的立场考虑问题，将心比心，才能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郑明说。

女子打工受伤索赔遇阻，又因住院救治效果与院方产生纠纷，困境之下一家人愁眉不展——

# 调解员倾情化解烦心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杨兰慧

5月的一天，细雨绵绵，献县村民臧先生冒雨骑车来到献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将一面写有“为民办实事、赢得百姓心”的锦旗送到人民调解员赵秋允的手中，感谢她为自己家解决了近半年来的烦心事，让他妻子杨女士打工受伤后的赔偿终于有了着落。

原来，臧先生的妻子杨女士在献县某镇农场打工，双方没有签订劳务协议。今年2月15日，杨女士在工作中不慎从三轮车上摔下来，摔断了右手腕。当时，农场负责人将杨女士送到医院进行治疗，并负担了医疗费用。两个月后，杨女士的伤情还未痊愈，农场便不再负担医疗费用，农场负责人也不再现身。臧先生多次找到农场想讨要说法，均未见到农场负责人。杨女士的手术因未达到预期效果，臧先生多次找医院提出经济赔偿，遭到拒绝。无奈之下，臧先生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了献县司法局人民调解中心，提交了调解申请。

接到臧先生的调解申请后，调解中心指派了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人民调解员赵秋允作为主

在调解员的努力下，臧先生与农场、医院之间的纠纷最终都得到妥善解决，心怀感激之情的臧先生冒雨送来锦旗，向司法局工作人员和调解员表达谢意。

# 谎称“有关系”可帮申请公租房—— 女子诈骗49万余元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李海涛 张鹏国）利用参加社区活动的机会，向多人谎称有关系，只需花费几千元就能成功申请到公租房，诈骗49万余元……近日，经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犯罪嫌疑人焦某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50多岁的女子焦某是广场舞活动的积极分子，因“人缘好”，在所在社区中老年人群中有较高的号召力，但她却利用这一优势动起了歪脑筋。为了帮儿子填补炒股的亏空，焦某从2022年3月份开始，利用自己参加社区活动的机会，向周边朋友、熟人谎称自己在房管局“有人”，能够办理公租房，仅需向其缴纳7000至10000元不等的手续费即可。面对如此大的诱惑，朋友们纷纷向焦某支付了相关费用。

眼看着时间一天天过去，而承诺兑现的房子却迟迟看不到希望，大家纷纷打电话或上门询问。面对大家的疑惑，焦某又想到了一个“好方法”，他找来自己的朋友王某，让其伪装成“大领导”。焦某当

前，前来询问公租房相关情况的朋友们的面，打电话给所谓的“大领导”，在电话中得到肯定的回复后，大家又放下了悬着的心，选择继续相信焦某。

但面对焦某一而再、再而三的推脱，终于有人警觉地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后，以涉嫌诈骗罪移送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邯山区检察院审查查明，截至案发时，焦某以同种方式累计诈骗他人钱财49万余元。鉴于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邯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了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公租房是政府为减轻低收入家庭租房压力，推出的保障性住房，申请公租房需要严格条件和审批手续，但有人却把申请公租房当成“商机”借机“趁火打劫”，等待他们的只会是牢狱之灾。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申请公租房，一定要通过正规的渠道了解咨询，不要轻信别人的花言巧语和各种不实信息，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可乘之机。

# 醉酒老汉骑电动自行车 高速公路上“狂奔”险！

## 高速交警及时救助并开展批评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雷宝栋）5月19日，高速交警磁县大队及时救助一名醉酒后骑行电动自行车误上高速公路的老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当日16时许，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指战一体小组视频巡检时发现，京港澳高速公路港澳方向441公里处，有一人骑着电动自行车在高速公路快车道行驶，后方车辆纷纷躲闪。情况危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执勤中队前去处置。

接指令后，磁县大队三中队中队长孙哲火速赶往事发

地，在发现老人后，通过喊话等方式引导，骑车人却不予理睬，继续加速前行。见此情况，民警立即改变策略，采取前后夹击的方式，慢慢截停车辆。

民警了解情况发现，骑车人

为一名60多岁的老人，当时正

处于醉酒状态，不知何时将下巴摔了一道口子，有血流

出。民警将老人带至应急车道后，用警车将其带至冀南新区出口。

民警帮老人进行了简单的伤口包扎后，耐心询问得知，中午老人在朋友家喝了白

酒，在返家途中误上高速公路。民警通过老人的电话与其老伴儿取得联系，老伴儿称孩子们都不在身边，老人经常喝醉闹事，不想接他回家。民警对其进行劝解，并了解他们家庭位置，寻找距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最后，民警在邯郸北收费站让老人与家人会面，此时老人也已酒醒过半，对自己的醉酒行为羞愧难当，并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与老人子女取得联系，提醒他们多对老人进行劝导，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 故障车辆停路中 交警推车化险情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霍晓琳）5月18日15时10分许，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交

通管理大队秩序一中队民警彭少华

带领辅警段浩冉、房立泊在308国道与衡井线路段执行勤务时，发现一辆

轻型货车停在快车道上，过往车辆

纷纷避让，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交警迅

速上前查看情况。

交警注意到，该车辆未打开车辆

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在车辆后方放

置任何安全提示标志，致使过往车辆

行驶缓慢，道路出现压车现象。见此

情形，彭少华上前询问得知，该车在

行驶时，车辆突然熄火，几次尝试发

动但车辆依然没有动静，停在路中央

无法移动，司机一下慌了神，正一筹

莫展。

交警在此提醒，车辆在行驶中发

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一定要注意车

靠边、人撤离，必要时应立即报警。

图为交警帮群众将故障车辆推

至路边。

